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1-101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2 日，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1年9月3日在公司公告栏张贴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13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止2021年9月1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等的公示情况，结合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